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郭华平、李旭、左富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